

上党区政府金融工作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上党支行文件

长治银保监分局上党监管组

长上金发〔2022〕8号

关于印发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金融机构：

现将《长治市上党区政府金融工作中心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金融机构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 发展若干措施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2〕30号）精神，助力全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促进中小微企业疫情常态化下平稳健康发展，我中心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纾困信贷资金支持

1、发挥中小微企业纾困信贷资金作用。鼓励辖区各银行机构统筹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信贷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高成长中小企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双循环”中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绿色低碳节能改造的中小工业企业，以及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给予专项信贷资金支持。

2、持续做好中小微企业续贷业务办理。督导辖区各银行机构对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征信记录良好，还款记录良好，具备发展潜力的涉农、新兴和绿色产业以及物流、酒店、餐饮、旅游、涉疫物资供应保障和生产的行业给予正常续贷、展期、追加临时授信额度业务的办理和帮扶力度，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

3、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在财政贴息的基础上加大贴息力度，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

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全额贴息。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群体创业信贷支持力度，督导各经办银行对经认定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应批尽批，稳步扩大担保贷款政策落地范围。

4、加强政银企合作，发挥“金融活水”作用。建立健全重点企业，特别是旅游、餐饮、物流、民生物资保障和涉疫物资生产企业的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上述企业和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二、用足用好金融政策

5、持续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力度，引导全区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通过优惠利率的政策资金及政策性担保予以风险分担，建立覆盖全区金融机构再贷款使用的第三方质押机制，切实提高银行金融机构再贷款资金的可得性。

6、鼓励银行创新融资方式。支持人民银行等全征信管理机构归集共享和应用企业信用信息，提供多元化、集成化征信产品和服务，促进银企合作对接。用好“信易贷”“银税合作”等平台，推动银行机构在成本可算、风险可控基础上，根据税务、市场监管等信用给予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支持。用好用足“农担贷”、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等现有融资担保模式，结合全区金融定位，围绕全区产业政策和领域，对乡村振兴、科创型和产业链骨干企业、供应链重点中小企业予以支持。

7、加大普惠金融供给。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持续提升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力争实现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

8、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质效。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积极提供包括结算、融资、财务管理、保险保障等全方位金融服务,构建完善信用评估和风险管控体系,推广“随借随还”模式,重点加强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的金融服务。鼓励辖内保险公司深化银保合作机制,扩大面向小微企业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融资增信业务,稳健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三、推进减税降费落地

9、科学降低利率水平。鼓励各银行机构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在同级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适度下调,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0、适度降低企业成本。推动辖区各银行机构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费让利、惠企利民的决策部署,对中小微企业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以及在贷款过程中涉及的抵押物评估费、登记费等相关费用主动承担,高质量落实降费政策。

中央、省市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从优执行。

